

信息披露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股数为99,900,74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99,900,7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75,00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参与网下配售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9,900,748万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56.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900,748万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共计40,775,00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限售股本数量高于流通股数量有所增加。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届满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联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

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联席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900,0748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900,0748	5.62%	9,900,0748	0
	合计	9,900,0748	5.62%	9,900,074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730名,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9,900,0748	6个月
	合计	9,900,074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年度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8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32%左右。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2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7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8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32%左右。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2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7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受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2023年经济恢复,国内轮胎需求逐步复苏,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2023年度轮胎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盈利空间上升;同时,轮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回落,轮胎成本压力有效缓解,带动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被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7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书面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声明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4.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宜。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38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1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1.00%-93.84%。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至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6.12%-96.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11.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90.38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受市场需求低迷,导致下游需求整体偏弱等因素影响,公司聚氯乙烯、烧碱、水泥等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	1,188,822,488	34.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赵超先生主持。

五、会议决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026,288	90,948	1,797,200
	0.15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9,739,626	96,018	1,797,200
		0.38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张钟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陶张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38人(不含预留部分),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38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07.3841万份(不含预留部分),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841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841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选举李叶、叶叶、姚连龙为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叶为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841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应出席持有人会议,行使持有人会议授予的权限;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负责与专业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预留股份,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两部分方案:若获授权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部分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
- 在存续期内办理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解押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继承、转让登记;
-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含现金资产),在法定到期后按照约定,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单、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权。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亏损/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770万元-11,400万元	亏损8,43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1,700万元	亏损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61.62%-89.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6元/股-0.138元/股	亏损0.044元/股
营业收入	11,300万元-14,000万元	22,1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00万元-13,500万元	18,04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开发整理的土地未实现挂牌出让收入,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而经营成本与上年持平,导致公司亏损增加。

为提高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积极开拓和培育具有发展前景的新能源相关配套业务。2023年,公司优先布局了与风力发电配套的混塔业务,并充分发挥业务团队的专业资源能力,先后与昌图润荣新能源公司、昌图润航新能源公司及五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42亿元。2023年,公司实现混塔业务收入1.7亿元。

目前,公司布局的新能源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已初见成效。按照公司已签订的混塔业务销售合同,供货期间将主要集中在2024年和2025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混塔生产交付。同时,积极拓展市场,继续巩固并优化业务合作,通过增加混塔订单并深耕风力发电业务领域,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公司”)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混塔设备采购合同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分别为64套GW221-7.8MW-H1160m混塔塔筒,合同金额分别为31,456万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前共需交付45套,其中昌图润航25套,昌图润荣20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就该合同有关进展情况进行如下:

合同签订后,昌和公司立即开始着手混塔塔架体设计、选址建厂、履行各项审批手续,模具采购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制订排产计划。截至2023年8月25日,昌和公司已完成生产前期各项投资建设工作,完全具备混塔塔筒生产交付条件。

按照昌和公司与买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第11条“卖方交货期的管理。11.1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提出自承起6 15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主要材料;11.2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提出自承起 6 15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生产计划或派工计划;11.3 在投产后,买方提出诉求 15 日内,向买方书面通报生产进度及预计交货时间。”之约定,昌和公司作为卖方需在买方提出供货诉求后才能安排生产。在昌和公司向买方沟通,提请对混塔塔筒的需求计划按时间节点予以确认后,经双方沟通达成,经双方昌图润航、昌图润荣与辽宁省电网公司沟通,风电项目并网时间由2024年12月推迟至2025年12月,买方对其风电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做出调整;同时,随着风电行业的高速发展,风机机组技术迭代及迭代加快,更大容量和更高发电小时数的机组已上市,为提高风电项目发电效率及收益,买方将结合项目实际,重新优化风机机组的选择。故该项目的供货时间将后移至2025年12月及2025年。如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对签订补充协议情况及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至18500万元	亏损601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8580万元至28300万元	亏损604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至-0.23元/股	亏损0.74元/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同比提高超过70%。公司经营改善,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聚焦重点结构调整,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全防服、稀土金、静音轮胎等)销售占比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报告期内柬埔寨工厂处于建设期间,欧美等海外市场开拓仍受限制,卡客车订单受到影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转正。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48,712.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500万元-17,500万元	亏损70,274.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82元/股-0.1560元/股	亏损0.463元/股
营业收入	70,000万元-72,000万元	84,000.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000万元-66,000万元	74,246.00万元

注: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园林存盘项目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损失约1.5亿元(未经审计),造成公司净利润的亏损。此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园林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使得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亏损幅度约为75%~78%。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公司仍将持续不断推进贵州省区域的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着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健康度。

报告期内,受部分酒类客户采购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包装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023年下半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已呈现逐步回升态势,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主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2	28,983.67(注)	0	0
设计	0	0	0	0	0	0
合计	0	0	2	28,983.67	0	0

注:其中主要为安徽西湾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已签约未开工的子项目。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1.2015年9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新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2021年2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SPV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新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中49,300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到账,剩余款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全部到账。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验收结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0,996.79万元。
2.2017年1月10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15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341.18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938.27万元。
3.2017年2月27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湾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158,399.9万元。2021年1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湾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该项目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到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华宇园林施工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结算,实现营业收入107,663.94万元。
4.2017年8月17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成员云南西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工程建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达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充市东新区达州大道提升改造工程B1L+EPC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67,96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结算,实现营业收入32,259.25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及投资收益共计17,272.31万元。
5.2018年1月9日,华宇园林中标“昆明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总投资约49,346.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结算,实现营业收入33,611.95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13,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12,000万元。